

理性契约与公权他用的悖论及其启示

——以理性选择理论为分析视角

李晓广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5)

摘要: 古典社会契约理论认为, 理性的个体基于自愿同意, 互相订立契约进入政治社会, 是一个正和博弈的理性选择过程。但这一集体行为的结果都是个人理性造成了集体的非理性, 因为人们让渡的公权的他用导致了非合作博弈下集体行动的困境。因此, 现代民主国家要做的, 应是设计出一种权力多中心的社会二元结构模式, 进一步壮大公民社会的力量, 发扬协商民主精神与公共精神, 藉以减少公权他用的现象。

关键词: 理性契约; 正和博弈; 公权他用; 理性回归

中图分类号: D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8)03-0323-06

今天, 理性选择理论已成为政治学科领域重要的分析框架。这一理论基于经济学中的理性“经济人”假设, 通过博弈论这一基本阐释模式来分析问题, 而其主要的分析工具“囚徒困境”、“集体行动的逻辑”现已被学界广泛采用。这一理论的渊源最早可追溯至古希腊哲人亚里士多德, 他认为“凡是属于大多数人的公共事物常常是最少受人照顾的事物, 人们关怀着自己的所有, 而忽视公共的事物; 对于公共的一切, 他至多只留心到其中对他个人多少有些相关的事物”^{[1](48)}。近代自由主义的先驱亚当·斯密、霍布斯、洛克等人则是这一理论的最早阐释者。本文的着眼点是运用这一理论, 分析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等人所构想的社会契约达成的原由及其由此带来的困境, 从而给当代人带来一些理性思索。

一、理性契约的达成

亚里士多德早在其《伦理学》中就说: “人们结合到一起是为了某种利益, 即获得生活的某种必需品。人们认为, 政治共同体最初的设立与维系也是为了利益。”^{[2](246)} 社会契约理论进一步指出, 国家和政治社会的起源是人们自愿同意并订立契约的结果。这一自愿认同和订立契约, 是人们基于增进自身利益的理性

选择。

霍布斯在其《利维坦》中指出, 人类最初生活在一种没有任何约束的自然状态之中, 享有只受自然法则支配的所有自然权利。这种状态下的人具有两个特点: 一是人们在身体才干和头脑方面都是平等的, 但最重要的平等是所有人有平等的权力相互毁灭。这种权力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人最关注的是保护自我, 因为每个人都要依靠自己的努力才能实现自身的利益。从而造成人人都想最大化其权力。二是由于人的天性使然, 人性都是自私的, 人性恶是一种普遍特征。因此, 虽然人们都渴望和平, 但当在没有一个共同权力使大家慑服的时候, 由于害怕被侵犯的恐惧和保全自己并实现自身利益, 人们往往会对别人实施先发制人的打击, 结果则是造成“每一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3](94)}。由此可见, 从个人的角度而言, 最有利的情景莫过于其他所有人都与世无争, 只有他一人可以为所欲为。但如果所有人都这么想, 结果则是“人的生活孤独、贫穷、卑污、残忍而短寿”^{[3](95)}。个人理性选择的结果最终导致了集体的非理性, 陷入了一种“囚徒困境”。

虽然霍布斯认为自然状态中的人性恶导致人与人之间普遍的战争状态, 使得任何事情都不可能公道, 是与非及公正与非公正的观念都不存在。但这种状态是可以通过人们的理性选择得以超脱。他认为, 基于对和平的渴望, 理性, 伴随恐惧、愿望和希望等情感,

提示出人们在一起生活的方便易行的和平条件,即自然律。它告诉人们,只要有获得和平的希望时,就应当“寻求和平、信守和平”^{[3](98)}。为此,人们应该出让战争状态下那种对一切事物的权利,通过互相让渡权利彼此订立契约,结束战争状态。

由于互相出让对一切事物的所有权,可以消除生活上的孤独、残忍、恐惧和短寿,换来和平、安宁的生活和自我利益的保全。霍布斯认为,在这样一种正和博弈的状态下,人人都会出让权利,通过签订契约,进入一个“相容的集团”,获得“相容的集体物品”^{[4](32)}。这样一个相容性的集团就是政治社会。但由于人的自利和不合群的倾向,使得集体行动中的“搭便车”行为难以克服,因为人人都想享受集体行动的成果,而不愿分担集体行动的成本。正如奥尔森所说,“除非一个集团中人数很少,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某些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4](2)}。因此,在订立契约之后,为使人们遵守契约,避免“搭便车”导致失约行为,霍布斯求助于一种强制力量,即人们采取自愿的集体行动“把大家所有的权力和力量托付给某一个人或一个能通过多数的意见把大家的意志化为一个意志的多人组成的集体”^{[3](132)}。这样一个人或多人组成的集体,成为人们的人格代表,承担维护公共利益与和平、安全的责任。这就是强大的利维坦,人们必须服从它,但它不是订约的一方,具有不受制约的权力。

洛克批驳了霍布斯所描述的一切人与一切人的战争状态,他认为,人“是生而自由的,也是生而有理性的”^{[5](38)}。自然状态中的人们受理性支配而生活在一起,他们自由平等、彼此和睦相处。“那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他们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适合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财产和人身,而毋需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任何人的意志”。“这也是一种平等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一切权力和管辖权都是互相的,没有一个人享有多于别人的权力。”^{5}这种状态“有一种为人人所应遵守的自然法对它起着支配作用;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5](6)}。

但是,洛克又认为,自然状态也是有缺陷的,缺少一种已建立的、尽人皆知的法律和根据法律裁决纠纷的裁判者以及支持正确判决和适当执行的权力。因此,依然会有不遵从理性的“搭便车”者,受私利的驱

动,基于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虑,会不严格遵守公道和正义,战争仍有可能一触即发,从而一个人在自然状态下享有的自由、平等和私产权,是很不稳定的,有不断受别人侵犯的威胁。那么,放弃一种尽管拥有自由的权力,即自由地使用为了保护自己和别人、可以做他认为适合的任何事情的权力和自由地惩罚违反自然法的罪行的权力,但充满着恐惧和经常危险的状况,诉诸于一个谋求人们彼此间的舒适、安稳的生活,以及生命、自由、财产得以保障的共同体就是人们的理性选择。

在这样一种正和博弈的情况下,洛克认为,理性的人们纷纷自愿订立契约,组建一个共同体,进入了一个政治社会。在这一社会中,为了约束人们,特别是少数人遵守契约,使契约得以贯彻执行,更好地保护人们的利益,洛克认为,多数人应具有全体的权力。每个人都应“使自己对这个社会的每一个成员负有服从大多数的决定和取决于大多数的义务”。因为“如果不是这样,它就不可能作为一个整体、一个共同体而有所行动或继续存在,而根据组成它的各个个人的同意,它正是应该成为这样的整体的;所以人人都应根据这一同意而受大多数人的约束”^{[5](60)}。否则原始契约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另一方面,为使契约的履行更好地保护人们的利益,洛克设想人们订立契约只能转让出一部分权利,生命、自由、财产权等仍然归于个人。并且国家的最高权力最终掌握在人民手中,人们只是把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权力,包括立法权、执行权、外交权等委托给了政府及其官员。政府作为订约的一方,它的权力是有限的,要受制于人民所订立的契约。执行权受制于立法权,而立法权则受制于人民。

卢梭作为社会契约理论的集大成者,他对自然状态的设想是在批评霍布斯和洛克关于人具有社会人特点的基础上建立的。他认为,自然状态中的人生而自由、平等,人们过着孤独、自在而又和平的生活,不仅具有自保、自爱的意识,并且具有怜悯的美德。但“人性的首要法则,是要维护自身的生存,人性的首要关怀,是对于其自身所应有的关怀;而且,一个人一旦达到有理智的年龄,可以自行判断维护自己生存的适当方法时,他就从这时候起成为自己的主人”^{[6](5)}。因此,当人类达到这样一种境地,即“自然状态中不利于人类生存的种种障碍,在阻止上已超过了每个个人在那种状态中为了自存所能运用的力量。于是,那种原始状态便不能继续维持,并且人类如果不改变其生存方式,就会消灭”^{[6](18)}时,人们必须进行理性的选择,

找到以保存自我利益,恢复原有的自由和平等的办法。卢梭认为,这种办法就是人们通过订立契约,建立一个共同体,进入一种社会的状态。在这样一种社会中,人们虽然被剥夺了得之于自然的许多便利,然而他却从中重新获得更大收获。他指出:“人类由于社会契约而丧失的,乃是他的天然自由以及对于他所企图的和所能得到的一切东西的那种无限权利;而他所获得的乃是社会的自由以及对于他所享有的一切东西的所有权。”而且还获得了难能可贵的“道德的自由”^{[6](26)}。因此,契约的订立“并不是一项割让而是一件有利的交易,也就是以一种更美好的、更稳定的生活方式代替了不可靠的、不安定的生活方式,以自由代替了天然的独立,以自身的安全代替了自己侵害别人的权力,以一种社会的结合保障其不可战胜的权利代替了自己有可能被别人所制胜的强力”^{[6](41)}。这样,在预期收益远远大于成本的情况下,人们订立契约,进入政治社会就成为明智之举。

而为了实现结合的目的,卢梭也认为,每个结合者将其自身的一切权利全部转交给整个集体。这一整个集体所形成的公共人格,就是国家。当它是主动时,就称它为主权者。主权者具有至高无上的意志,每个人必须服从它,因为主权者是公意的代表,是自由和利益的保证。从而每个人都必须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当任何人拒不服从公意的,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卢梭认为,这等于是服从他本人,“并且仍然向以往一样自由”^{[6](19)}。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发现,不管是在霍布斯,还是在洛克和卢梭构想的社会契约理论中,人们基于自愿同意,通过订立契约从自然状态进入政治社会的过程,都是一次理性抉择的集体行动过程,是每个人基于订约的成本小于收益的一个正和博弈过程。因而,人们进入政治社会相当于加入了一个“相容性的集团”。所不同的是,为了实现人们订立社会契约的目的和克服集体行动的难题,霍布斯、洛克和卢梭分别将人们转让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交由不同的主体行使,霍布斯要求人们必须服从绝对权力,洛克要求服从简单多数规则,而卢梭则设想人们必须服从公意。

二、公权他用的困境

无论是在霍布斯还是在洛克与卢梭的契约理论之下,人们订立契约、转让权利的最终目的都是不仅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而且希望自身利益能够最大化。但

实际情况是,公权的他用造成了集体选择的非理性,没有摆脱集体行动带来的困境。

(一) 出让全部权利下的困境

在霍布斯的契约理论中,人的自我利益保存的欲望和对和平、安宁的生活的追求,使他走出自然状态下的战争而进入政治社会。但在政治社会中的人却面临暴政和绝对任意权力的威胁。因为人们最初订立契约的目的是保障他们的自由,惩罚不履行契约的那些人。但却将一切权利让与强大的利维坦,对作为代表人格利维坦的君主,人们不能有任何的限制、甚至批评,并且君主作为公权的行使者并没有同他的臣民订约,相对于臣民,他仍处于自然状态之中,因此,当人们让渡公权力时,其实也丧失了事实上的主权,只拥有形式主权。君主将主权与公权力合而为一,集于一身。臣民因而就不能对其权力的行使进行有效地监督和制约。由此,他可以为所欲为而不受惩罚,作为另类的“搭便车者”,轻松地去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正如洛克所说,每一个君主,只要被认为“独揽一切,握有全部立法和执行的权力,那就不存在裁判者;由君主或他的命令所造成的损失或不幸,就无法向公正无私和有权裁判的人提出申诉,通过他的裁判可以期望得到救济和解决”^{[5](55)}。这样的君主,就其统治下的人民而言,是处在自然状态中的。在其他人都受到公民社会下的法律约束时,只有他一个人保留自然状态中的全部自由。当在野心和奢侈的怂恿下,想要保持和扩大权力时,他就会变得肆无忌惮,不去做人们当初授权给他时要他办的事情。卢梭也认为,如果君主不按公意或法律行事,“居然有了一种比主权者的意志更为活跃的个别意志,并且他竟然使自己所掌握的公共力量服从于这个个别意志,以至于可以说是有了两个主权者,一个是权利上的,而另一个则是事实上的。”^{[6](76)}那么,社会的结合就会消失,政治体就要解散。虽然霍布斯认为,君主应向制定自然法的上帝负责,为人民求得安全并使其获得生活上的一切其他满足,但那只是他的一己之愿。

而在卢梭所构想的社会契约中,主权是属于人民集体的,必须由人民亲自行使主权。因此,卢梭认为,为防止公意不被践踏,契约能够正常履行,作为公权的行政权可以被代表,但作为主权集中体现的立法权必须由主权者——人民自己行使,必须定期召开公民大会商讨立法问题。但这一点其实是不可为的。

卢梭自幼生活在小国寡民的日内瓦,古希腊和罗马的直接民主制度是他对政治社会的向往。因此,他认为由人民直接行使主权天经地义。不可否认,主权

理由由全体人民直接行使,像古希腊的雅典城邦那样。但那时的主权主要是一种公民资格,即参与公共事务辩论与决策的权利。由于古代城邦小国寡民,商贸不发达,特别是奴隶制为自由人提供了闲暇,古代人的生活是一种普遍参政的公共生活。对他们来说,分享主权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现实的制度。而在现代,国家疆域辽阔,人口数量激增,商贸往来频繁,现代人与古代人过着完全不同的生活。人们愈来愈注重个人生活的领域,愈来愈难以直接参与政治事务的讨论与决策。“古代那种人民直接参与政治生活的情形将被减少到最低程度,人民只能以代议制的方式行使自己的主权。”^{[7](301)}对于这一点,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早有预言。他认为,“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每个人都被认为有自由的精神,都应该由自己来统治自己,所以立法权应该由人民集体享有。然而这在大国是不可能的,在小国也有许多不便,因此人民必须通过他们的代表来做一切他们自己所不能做的事情。”^{[8](188)}正如贡斯当所认为的,卢梭在讨论主权时忘记了一个最基本的道理,那就是“任何主权都必须由具体个人行使。不论主权者的概念有多么抽象,一旦主权者行使自己的权力时,抽象的主权者本身无法行使这一权力,它必须将权力交给自己的代理人”^{[7](294-295)}。这一点,卢梭本人也不得不承认。他曾不无遗憾地说:“除非城邦非常小,否则,主权者今后不可能在我们中间继续行使他自己的权利。”^{[6](123)}他甚至认为,“就民主制这个名词的严格意义而言,真正的民主制从来就不曾有过,而且永远也不会有。多数人去统治而少数人被统治,那是违反自然的秩序的。我们不能想象人民无休止地开大会来讨论公共事务。”^{[6](84)}

另一方面,在卢梭所构想的社会契约中,人民主权有被践踏的可能。

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卢梭式的人民主权的高调从来就没有实现过,反倒是那些打着人民主权的旗号出现的政权经常走到了多数人暴政的极端,或者如纳粹德国,其执政者都以人民主权和广泛的民主为口号,但行新专政之实。”^[9]由于人们在订立契约时,将自身的全部权力都转让给了主权者,主权权力代表公意,公意体现人民的共同利益,任何不服从公意的人,要强迫他服从,并且卢梭认为人民主权不可分割,从而使主权者拥有无限权威。这就使得人民主权的概念的积极观点很容易被整体主义和集权主义倾向所淹没。少数统治菁英为谋一己之力,在权力欲的极度膨胀之下,就会打着“人民主权”的旗号,“危险的野心多半为

热心于人民权利的漂亮外衣所掩盖”^{[10](5)},将党、政、军、立法、司法和行政等大权集于一身,实行残酷的独裁统治。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专政统治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希特勒导演的法西斯专制主义就是明证。在现代社会,卢梭式的人民主权更多的也只是在理论层面陈述而已。虽然许多西方国家经由人民对政府官员的定期选举,以及参与不同层次的政策制订过程对人们主权进行了广泛的实践。因为“以自身利益为目的的多数人的统治同以自身利益为目的的少数享有特权者的统治是一样的,它们都是以不平等和特权为特征的统治”^{[11](918)}。多数人说了算的体制,实际上是多数的特权政府,多数作为自利的理性人经常会用自己的地位做出有利于自己而牺牲少数人利益的选择,从而损害作为集团的整体利益。正如托克维尔所说,“当我看到任何一个权威被授予以决定一切的权力和能力时,不管人们把这个权威称做人民还是国王,或者称做民主政府还是贵族政府,或者这个权威是在君主国行使还是在共和国行使,我都要说:这是给暴政播下了种子”^{[12](289)}。

(二) 出让部分权利下的困境

在洛克的社会契约理论中,人们订立契约时只是让渡了部分权利,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权,是基于天赋人权的不可动摇的权利,政府作为人民权利的保护机关,作为契约的一方,其权力要受到严格限制,否则人们可以回收契约而重新选择。为限制专横和防止滥用权力,洛克认为,一个国家的权力应分为三种,即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至于执行权,洛克认为,当掌握执行权的政府滥用职权,越权使用强力时,就是与人民为敌,真正的纠正办法,就是用立法机构的强对付执行权的强力。而对于立法权,虽然洛克认为它是一国最高权力,是经由多数决定交给人们的集合体参议院或议会的,但立法权并不可为所欲为,人民最终控制立法权的行使。当立法机关力图侵犯人民的财产,使他们自己或社会的任何部分成为人民的生命、权利或财富的主人或任意处分者时,人们享有最高的权力来罢免或更换立法机关,可以重新把它授予他们认为最有利于他们的安全和保障的人。

可见,洛克之所以进行了精心的设计,害怕订约后政府滥用职权使人们陷入一种集体行动的困境,是因为他明白,权力始终只是一种必要的恶。因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为止”^{[8](184)}。英国史学家阿克顿勋爵更是直言不讳地指出:“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

败。^{〔13〕〔342〕}这句话被后人称为阿克顿定律，因为它不仅仅是描述一种已经存在的现象，而且试图揭示一种科学规律。历史和现实毫不隐晦地印证了这些思想家们的论断。古往今来，不论是在专制政体还是民主政体之下，不论是被西方指责的政治体制不完善的发展中国家，还是已经步入后现代化的西方发达国家，公权他用的现象从未消失过，几乎已成不治之癌。公权为民谋利的应然与公权他用的实然几乎是一种不能调和的悖论。

在洛克所设计的限权政府中，作为人民立法权、行政权行使的代表们，虽然作为契约的一方，其权力受到严格的限制和监督，仍然不能避免作为自私的理性人一有机会就会做出违背民意，导致公权他用的行为。当从违约中获得的利益大大超过遵守契约带来的利益，私利就会压倒公德，违约行为就会发生。因为“社会功能通常只是人类行动的副产品，而私人抱负才是其目的”^{〔14〕〔26〕}。正如布坎南所说，任何政府都是由人组成的，政府职能也是由人去完成的，组成政府的那些人必然也是理性的经济人，作为理性的经济人，其“行为天生要使效用最大化，直到受到他们遇到的抑制为止。”^{〔15〕〔23〕}特别是在监督制度缺失、公仆意识缺乏的环境下，掌权者都抱有“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不贪白不贪”、“我不贪别人贪”的心理，结果是公权他用之风盛行。密尔说的好，无论是一个人或是一个阶级总是关心自己的私利，“一发现他们手中有权力，这个人的个人利益或这个阶级的独有的利益就在他们的心目中具有更大的重要性。发现他们自己被别人崇拜，他们就变成他们自己的崇拜者，认为自己应当身价百倍；另一方面，他们所得到的为所欲为、不考虑后果的便利，不知不觉地削弱了那种使人期待后果，甚至是影响到他们自己的后果的习惯。这就是建立在普遍经验之上的、人们被权力败坏的普遍规律。”^{〔16〕〔96〕}而联邦党人更是不无悲观地指出，“权力被置于少数人手里，他们的利益和观点是很容易由手段高明的领导人予以统一的，于是权力就比在一人手中更易陷于滥用，而权力被数人滥用也比为一人所滥用更有危害。”^{〔10〕〔362〕}

三、回归理性的抉择

社会契约理论家最初在建构契约理论时，一方面是为了说明人们作为理性经济人基于保护自身利益，相约进入政治社会，是一个正和博弈的理性选择过程。

另一方面，不可否认的是，霍布斯、洛克和卢梭分别试图去论证君主主权、议会主权和人民主权存在的合理性。但基于上面的分析可见，不管人们相互订约进入哪一位契约理论家设计的政治社会，都会面临集体行动导致的公权他用的困境问题，从而不能最大化人们预期的收益值。对于这一点，契约理论家们也是心知肚明的。因为“在任何社会中都不可能避免的非理性——也就是不能完整地实现自己的目标——是所有人所共有的：没有一个人能够实现他的所有目标”^{〔14〕〔147〕}。虽然他们坚信，人们进入他们设计的政治社会，无庸质疑是一个正和博弈的过程，但他们也意识到人们并非由此就能获得完全预期的收益，集体行动的逻辑仍然面临的是集体行动的困境。

因此，当今世界，虽然由一人行使公权的君主专制国家或打着人民旗号的极权主义国家已渐行渐远，绝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人民主权的代议制政府，人们把公权交由政府及其代理人行使，政府和人民之间是一种委托代理的契约关系，普通民众经由自己及其代表对公权的行使进行监督和制约，但公权他用的现象在世界各国仍是一个不可回避的事实。不论是在专制政体还是民主政体之下，不论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已经步入后现代化的西方发达国家，公权他用的现象从未消失过，几乎已成不治之癌。公权为民谋利的应然与公权他用的实然几乎是一个不可调和的悖论。而且，从公权在一些国家运行的实际情况看，甚至有愈演愈烈之势。

因此，现代民主国家要做的，应是设计出一种权力多中心的国家——社会二元结构模式，进一步壮大公民社会的力量，使得在这样一种体制之下的人们，发展社会合作，发扬协商民主精神与公共精神，选择利他主义的合作策略，力争实现“权力非个人化，非个人的权力代替个人权力，在职的个人恪尽职守”^{〔17〕〔487〕}，以此来减少公权他用的现象。

参考文献：

- [1]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 [2] 亚里士多德. 伦理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3] 霍布斯. 利维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4] 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5] 洛克. 政府论·下篇[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 [6]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7] 李强. 贡斯当与现代自由主义[C]//刘军宁. 自由与社群.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 [8]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9] 顾肃. 关于民主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辨析[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4, (4): 97-102.
- [10] 联邦党人文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11] 施特劳斯. 政治哲学史·下[M]. 河北: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 [12]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13] 阿克顿. 自由和权力[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14] 安东尼·唐斯. 民主的经济理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15] 布坎南. 自由、市场和国家[M].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8.
- [16] J·S·密尔. 代议制政府[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17] 乔·萨托利. 民主新论[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8.

The paradox between rational contract and the abuse of public right and its enlightenments ——An analysis from the theory of rational choice

Li Xiaogua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 Society sciences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an analysis from the theory of rational choice, the theories of classic social contract were considered that the rational individuals conclude the contracts each other on the basis of voluntary agreements entering the political society, which is a rational choice in win-win situations. But the result of this collective act demonstrates that the individual rationality leads to the group of irrationalities. The release of public rights to other ways may lead a dilemma of collective behaviors in a non-cooperative game. Therefore, what democratic nations need do is to build up a kind of nation with lots of centers of power——the dual mode of social structure, so as to reduce the phenomenon of public power being abused. It is essential to strengthen the power from civil societies, to enhance the neglect of democratic spirits and public spirits.

Key words: rational contract; win-win games; abuse of public right; the return of rationality

[编辑: 颜关明]